

债券代码：136477

债券简称：16 北控 01

债券代码：136478

债券简称：16 北控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北控 01、16 北控 02，债券代码：136477、1364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监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变动原因及相关决定情况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委任张祝华、刘芳、吴志胜、王琦担任公司监事。姜贵平、王丽娜、王晨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新任监事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张祝华先生，高级政工师。现任监事会主席。历任北京玻璃五厂党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经济干部处处长，房山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巡视员、市纪委委员。

刘芳女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监事会主任（副局级专职监事）。历任北京市财政

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

吴志胜先生，会计师。现任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历任北京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

王琦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干部、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

（三）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张祝华、刘芳、吴志胜、王琦担任公司监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